

4. 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推動國內科技、創新、農技、文化創意等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四)修正證所稅

1. 取消本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2. 104 年起出售股票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財政部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 所得稅。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觀光地區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5)

林委員就觀光地區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我國整體旅遊品質，交通部觀光局已透過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推動業者自律性質之「旅行購物保障制」，該會規範其認證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應明確標示商品價格及內容，充分揭露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商品參考；另建立購物糾紛處理機制，旅客於該保障商店購物，於 30 日內如發現商品有瑕疵，得向該會申請協助辦理退貨。
- 二、為確實監測市場攤販零售價格，並即時防範業者哄抬或壟斷等情事發生，經濟部自民國 101 年起針對北、中、南區之傳統市場及夜市，實施傳統市集零售價格監測機制，每月調查並定期彙整資訊，以確實掌握商品價格之變動並分析異常情形。又該部於本（102）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投入輔導市集、攤商之規劃工作，亦將陳列商品標價列為輔導重點，宣導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觀念，並指導商品明確標示及標價。另該部於年度「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之認證，亦將商品標價納入認證重要評比項目，以提升顧客購物滿意度，持續打造精緻市場形象及質感。
-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優化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聯合查核處理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略如下，請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該處分別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觀光旅遊及消保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購物商店販售商品之價格資訊透明化、退貨及申訴明確性、商品標示，切實依權責定期辦理聯合稽查。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應作明確解釋或明文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9)

蔡委員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應作明確解釋或明文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監察人係公司之法定必備之常設監督機關，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時，公司應配合提供相關簿冊文件。又同法相關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行使職權所知悉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受託辦理股務事務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目前許多公司之股東名簿都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是無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清算人、臨時管理人向股務代理機構索取股東名簿，股務代理機構所保管之股東個資僅限於股務處理之合理目的範圍內利用，並應嚴守股務中立原則，以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 三、金融監督管理會前已依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對金融業、證券業暨期貨業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標準，另金管會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就所管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整合研訂一致標準。又查「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已訂有資通安全作業之專章，對股務代理機構之電腦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作相關規範。
- 四、有關監察人如何適法行使監察權索取股東名簿等事宜，經濟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機構研商，以確保股東個人權益。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1)

紀委員就臺中市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係因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造成霧峰地區多處產業道路損壞，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災後立即與霧峰區公所人員調查並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統計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 58 件，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工程共計 11 件，由霧峰區公所執行工程共計 47 件，均已全數完成，合計經費計 8,887 萬元。
- 二、另查霧峰車籠埤排水及后溪底排水雖係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惟均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2 及第 3 階段實施計畫」，並已於 99 年底完成用地徵收作業，總工程經費約 2.4 億元。相關治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后溪底排水部分：
    1. 「后溪底排水改善工程（匯流口閘門及護岸整建加高）」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完竣。
    2. 「后溪底抽水站工程」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101 年 11 月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於本（102）年 7 月前完工。
  - (二)車籠埤排水部分：